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款分配方案

(2020)浙0327执2193号

债权人：韩丽仙、韩若团。

被执行人：韩若守，男，1952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苍南县灵溪镇大门路。

本院在执行以韩若守为被执行人案件中，因被执行人韩若守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执行案件的债权人韩丽仙、韩若团申请参与分配。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债权人的申请审查完毕，作出本分配方案。

本院现已查控被执行人韩若守的财产：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从被执行人韩若守银行账户扣划存款43057.47元。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参与分配程序中，执行所得款项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被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在参与分配程序中受偿的债权数额中不包括迟延履行利息；执行依据确定的

债权清偿完毕后，案款有剩余的，各债权的迟延履行利息按比例受偿。故本次分配顺序为被执行人执行费用、优先受偿债权、普通债权、迟延履行利息。

一、被执行人基本生活居住费用

月标准为 1500 元，支付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共计 6 个月，金额为 9000 元。

二、执行费用

案件诉讼费 2252 元，执行申请费 1700 元，合计 3952 元。

三、优先受偿债权

无优先债权。

四、普通债权

（一）普通债权参与分配规则

1. 剩余执行款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务，故普通债权分配均以本金为基数计算；

2. 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完成的前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已在本院立案执行或参与本院分配的普通债权人共 2 起执行案件。

（二）普通债权分配比例=剩余可分配的执行款÷有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即 $30105.47 \div 165348 \approx 18.21\%$ 。

（三）普通债权分配额=各普通债权额即参与分配标的*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四）普通债权分配表：（单位为元）（见下表）

编号	执行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参与分配标的	分配额	备注
1	(2020)浙0327 执2193号	韩丽仙	韩若守等	45348	8257.87	
2	(2021)浙0327 执33号	韩若团	韩若守等	120000	21847.6	
合计				165348	30105.47	

五、迟延履行利息

本次执行款在扣除执行费用、清偿优先受偿债权及普通债权后，已无剩余，故各债权的迟延履行利息未得到清偿。

综上所述，分配如下：（单位为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银行账户扣划	43057.47		
		基本生活居住费用	9000
		执行费用	3952
		(2020)浙0327执2193号-韩丽仙	8257.87
		(2021)浙0327执33号-韩若团	21847.6
合计	43057.47	合计	43057.47

六、对本分配方案异议的处理

案件当事人或案外人对本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则按上述方案分配。


 苍南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